#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8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署理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張秀霞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國佳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何德承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2(支援科)
王錫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總部科)(刑事部)
林文榮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07/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96/07-08(01)及CB(2)699/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政府當局有關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的文件。沒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文件。

3. 委員亦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就私人住宅屋苑會所內遊戲機室的事宜的來函。委員同意把該函件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06/07-08(01)及CB(2)706/07-08(02)號文件)

2008年2月的會議

4. 委員同意於2008年2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宜 ——

(a) 邊境禁區檢討；

(b)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及

(c)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2008年1月18日的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8年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中提出的事項，並已邀請專員出席該次會議。主席提述專員2007年12月24日的來函，並告知委員專員認為不宜出席於2008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不過，其辦事處的秘書長會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補充，專員告訴他法官不宜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過往亦無法官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先例。

(*會後補註*：專員2007年12月24日的來函已於2008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2)78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副主席表示，過往曾有法官以其他身份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先例。余若薇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憶

述羅傑志法官曾以法官以外的身份出席立法會一個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和公司法有關的事宜。

7. 委員同意由秘書處搜集和法官以其他身份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先例有關的更多資料，並將有關的先例知會專員。委員建議邀請專員重新考慮出席2008年1月18日的會議。

8. 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表示，如專員依然認為不宜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則應建議專員在其辦事處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上述報告。劉慧卿議員補充，如在專員辦事處舉行的上述會議是以閉門方式進行，則仍須如期舉行2008年1月18日的特別會議。

9.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專員轉達上文第7及8段所載的建議，以供考慮。

2008年1月31日的會議

1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8年1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7年的罪案情況所作的簡報。

## IV.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 日後路向

11.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4日會議上，以過半數票決定委任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儘管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出上限，仍應讓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的建議遭到否決。

12. 秘書告知委員，目前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共有12個，其中兩個預計將於2008年1月內完成其工作。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逾8個，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鑒於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14日作出上述決定，小組委員會須輪候至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時，才可展開工作。秘書回應劉慧卿議員所提出有關在運作中的另外10個小組委員會當中，是否有任何小組委員會預計會在短期內完成其工作的查詢時表示，迄今為止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小組委員會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其工作。

13. 主席表示在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表示他們認為警方將會就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現行處理手法進行分為兩個階段的檢討，並計劃在3個月內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因此，議員應待警方完成其檢討後，才決定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即使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小組委員會也不應在警方完成有關檢討前展開工作。

14. 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總數少於8個時，立即展開工作。劉慧卿議員表示應邀請內務委員會重新考慮有關儘管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出上限，仍應讓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的建議。然而，主席、楊孝華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始終認為，議員應待警方完成其檢討後，才決定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發現警方所作的檢討有任何不足之處，議員可就關於小組委員會的日後路向作出決定。

15. 委員同意要求警方加快進行有關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現行處理手法的第一階段檢討工作，並於2008年3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匯報。委員並同意把2008年3月4日整個會議時段，用作討論警方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及將會實行的改善措施(如有的話)。

## V. 為履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訂明的引渡責任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39/07-08(01)號文件)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履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下稱"《地區協定》")所訂引渡規定的立法建議。

17. 楊孝華議員對有關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當局是為了在香港實施《地區協定》的規定，還是因應海盜活動有所增加而提出其立法建議。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香港有責任按照《地區協定》，與其他國家合作預防和打擊海盜和武裝劫船活動。自《地區協定》於2006年11月就香港生效以來，已先後向根據《地區協定》成立的信息分享中心，舉報3宗涉及香港註冊船隻在接近印尼的水域遇到海盜的個案。

19. 副主席詢問《地區協定》所載的規定，與先前對付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行為的國際協定所訂的規定，是否有任何不同之處。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所確立的罪行，已透過《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實施。該公約及議定書旨在把威脅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員安全，以及威脅依附於海床而用於離岸資源開發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地區協定》旨在加強亞洲各締約方在打擊海盜及武裝劫船活動方面的合作及信息分享，而該等活動已根據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被列為刑事罪行。《地區協定》第四至七條規定為此一目的在新加坡設立信息分享中心。

21. 副主席詢問《地區協定》中是否有任何條文，並未透過本地法例實施。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地區協定》第十二條訂明，締約方應在其國內法律和規章的範圍內，盡力將在其領土上的違犯者引渡給對其有管轄權，並已提出引渡請求的另一締約方。為履行此項規定，政府當局有必要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制定一項命令，指示《逃犯條例》所訂程序適用於香港與《地區協定》其他締約方之間。此舉使香港可把違犯者引渡給香港尚未與之訂立移交逃犯雙邊協定的締約方。

23. 副主席表示，香港尚未與之訂立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可能未有實施和例如人權、政治罪行或死刑等事項有關的移交逃犯保障措施。他表示當局須小心行事，以避免出現為政治目的而濫用擬議的移交逃犯命令的情況。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地區協定》規定須在被請求方的國內法律和規章的範圍內進行引渡。當局會根據《逃犯條例》第5(1)條，拒絕涉及具政治性質的罪行的移交請求。

## VI.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立法會CB(2)167/07-08(04)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載述警方就2007年2月9日一名警務人員的手槍從槍袋移位並

跌在地上的事件的相關事項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其後就該事件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一項投訴的處理結果。

26. 副主席表示，他難以接納警方就該事件所作檢討的結果。他表示，便衣警務人員攔截正在奔跑的示威人士或遇到混亂情況，但並未有跌下其手槍的事件可說不計其數。由於在有關事件中，並不是有大量示威人士奔向行政長官的私人保安主任，他質疑為何該名處於高度戒備狀態的行政長官私人保安主任，會在沒有從槍袋拔出其手槍的意圖之下，跌下其手槍及有多發子彈從子彈匣掉出。他詢問在過去20年曾否發生任何個案，出現處於高度戒備狀態的警務人員跌下其手槍的情況。

2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就該次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包括會見證人，以及檢視電視新聞片段、剪報及傳媒發布的照片。所得結論是該次事件純屬意外，是行政長官的私人保安主任試圖攔截示威人士奔向現場時發生的碰撞所引致。他補充，他不知道以往曾發生任何個案，出現警務人員在處於高度戒備的狀態下跌下手槍，以及子彈匣損毀和多發子彈掉在地上的情況。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除了就有關事件進行的調查外，警方亦曾探討佩槍從槍袋移位的技術問題。雖然在不同情況下進行的各項測試的結果均證實，有關的槍袋安全穩妥，但在其中一項測試中卻發現，如從某一角度大力壓向槍袋，手槍可能會鬆脫。此情況當可解釋在有關事件中發生手槍掉下事故的原因。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為解決此問題，警方已由2007年10月中開始使用一款具備鎖緊功能的新式槍袋，在加強安全之餘不會影響運作上的效率。

29. 楊孝華議員認為應經常為警務人員添置最新式的裝備。他詢問警方有否定期進行檢討，找出是否有需要更新警務人員的裝備，使之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表示，警隊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經常檢討及更新警隊使用的行動裝備。

31.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並詢問有何事實支持當局的結論，證明該名行政長官私人保安主任在現場並無試圖拔槍，且並無解開任何安全裝置。

3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有關結論是在調查該次事件後得出，而調查工作包括檢視該名行政長官私人保安主任及證人的證供、各電視廣播公司的相

關新聞片段、剪報及傳媒發布的照片。他補充，由於所進行的其中一項測試顯示，如從某一角度大力壓向槍袋，手槍可能會鬆脫，警方已從2007年10月中開始使用一款新式槍袋。

33.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過去6個月曾發生2至3宗水警人員佩槍跌入水中的事件。他詢問，水警人員使用的槍袋的設計是否有任何缺點。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及17段時回應謂，在是次檢討中亦有根據水警人員的一般行動環境，在3種情況下測試水警人員使用的槍袋。有關測試證實只要妥為扣緊，在有關的情況下手槍是不會移位而會穩妥地套緊於槍袋內。

3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2007年曾發生兩宗涉及當值水警人員跌下手槍的個案。在2007年6月16日上午8時20分發生的首宗個案中，一名水警人員把佩槍掉進水中。當局曾派出潛水員打撈失槍但不果。當局曾就有關個案進行全面調查。有跡象顯示涉案警務人員未有遵守有關的警方命令行事，而當局已根據既定程序跟進有關事宜。第二宗個案在2007年11月24日上午11時45分發生。

政府當局 36.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2007年的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VII. 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
(立法會CB(2)706/07-08(03)及CB(2)706/07-08(04)號文件)

3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主席2008年1月2日關於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的函件所作出的回覆。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2008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2)78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向議員簡介警方就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所作出的處理。她強調警方於2007年11月1日到訪某傳媒機構的行動，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調查或搜查新聞材料。

39. 副主席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關乎保障新聞材料的精神，應同時適用於警方搜集背

景資料，以協助其決定應否及如何跟進某項投訴或舉報的工作。他表示，若警方在搜集有關某項投訴的背景資料時不夠敏感，便沒有人願意向傳媒提供關乎公眾利益的資料。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新聞材料的敏感性。儘管公眾人士有協助警方查案的社會責任，但警方不能強迫任何一方提供資料，除非警方根據現行法例獲賦權這樣做。她強調，警方採取審慎的做法向傳媒機構搜集背景資料。舉例而言，在現時所討論的個案中，便衣警務人員是乘坐普通車輛而非警車往訪有關的傳媒機構，藉以保持低調的行動。

41. 副主席詢問，有關的警務人員打算在是次探訪中獲取甚麼資料。他表示，若到訪的目的是取得有關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資料，便會涉及搜集和屬於新聞材料範圍內的事實有關的資料。

42.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到訪該傳媒機構的目的是知會該機構警方接獲一項投訴，並希望取得該機構的合作，以便提供背景資料，就有關投訴進行初步評估。警方並未謀求在是次到訪中取得有關作者的身份資料。

43. 蔡素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指出，警方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涉及傳播媒介的舉報或投訴，但警方在該宗涉及一篇於大約兩年前發表的文章的個案中的表現，令人產生警方濫用權力及魯莽行事的印象。她詢問警方於2007年11月1日到訪該傳媒機構的目的何在、進行是次探訪的警務人員的數目若干，以及調派有關數目的警務人員進行探訪的原因為何。她並詢問警方是否每當接獲涉及傳媒機構的投訴時，均會調派警務人員到訪有關的傳媒機構。

44.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接獲是次所討論的投訴後，警方已按照其既定程序進行初步評估及搜集背景資料，然後才決定應如何跟進該宗投訴。無論指稱中的作為是於何時發生，警方均有責任跟進所接獲的投訴。就此一個案而言，警方派出了3名便衣警務人員乘坐普通車輛到訪有關的傳媒機構，以期獲得該機構的合作，就有關個案提供背景資料。

45. 蔡素玉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涉及該次事件的警務人員在到訪該傳媒機構前曾閱讀有關文章。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6. 蔡素玉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有關的投訴最終未能證明屬實。她詢問，當局有否發現有任何警務人員濫用權力或疏忽職守。她並詢問當局有否發現有任何警務人員輕率處理該宗個案。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

4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公眾對於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投訴時是否大公無私，以及警方處理此類投訴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影響感到關注。由於傳媒經常發表評論性質的文章，她認為警方應檢討應否把每當接獲此類性質的投訴便到訪有關的傳媒機構，列為警方的既定程序。

48.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投訴及舉報。警方的既定程序是對所接獲的每宗投訴或舉報作出研究。鑒於有關個案引起廣泛的關注，警方會研究日後可如何更妥善處理性質相若的個案。

49. 梁國雄議員詢問，到訪該傳媒機構的目的是否為了向其作出恐嚇。

50.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並非如此。他重申到訪該傳媒機構的目的是希望取得其合作，藉以提供背景資料，以便就有關投訴進行初步評估。

51. 主席詢問警方要求該傳媒機構提供哪一類背景資料。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當時亦有知會該傳媒機構警方接獲有關投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為何有需要到訪該傳媒機構，以及為何需要由3名警務人員進行探訪。

政府當局

52. 張文光議員表示，警方到訪或搜查傳媒機構是一項必須審慎處理的敏感事宜，因為在有關過程中可能涉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和出版自由。他認為在是次的個案中，警方應首先細閱該報道文章，以確定該文章是否具有唆使進行暴力行為的效力。若該報道文章並無此一效力，警務人員便應無需要到訪該傳媒機構。他詢問在有關個案中，可有發現有任何警務人員曾濫用權力。

53.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在該宗個案中並無涉及任何搜查新聞材料的行動。有關的警務人員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該宗個案。他表示，鑒於議員對此表示關注，警方會就日後可如何更妥善處理類似性質的個案進行檢討。

5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警方知道有需要審慎處理到訪傳媒機構的事宜。警方亦知道現時訂有嚴格的法例規定規管搜查新聞材料的事宜。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警方應把處理該宗個案的結果，向有關的傳媒機構作出知會。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傳媒機構事實上曾就該宗個案致函警方，而警方亦已相應向該傳媒機構作出回覆。

56. 委員普遍認為應檢討警方處理和報道文章有關的舉報或投訴的既定程序。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表示，在接獲某項投訴後，警方最低限度應研究是否有表面證據，然後才決定應否及如何跟進所接獲的舉報或投訴。梁國雄議員補充，警方的既定程序可能會遭到濫用，因為警方可派人作出針對傳媒機構的投訴，然後便可到訪該傳媒機構以獲取資料。

政府當局 5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既定程序，以及因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而將會就該等既定程序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58. 委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並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會議。為方便議員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宗個案的更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其後訂於2008年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3日